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居间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规范居间人行为，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公司委托，为公司与交易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第三条 居间人独立于公司之外，只在公司受托的范围内从事介绍有关业务，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关系，除因居间行为获得居间报酬外，不享有公司发放的工资与其它福利。

第四条 居间人应当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规范。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开展居间合作。营业机构开展居间合作的，应当承担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合作风险。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及营业机构（总

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居间人。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七条 业务管理部门为公司居间业务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居间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居间合同及附件的制订，并结合最新法规政策及时修订完善；

(二) 负责审核居间人资质、居间关系确立等，组织对居间人的回访工作，评估居间人风险；

(三) 负责居间人行为规范管理，处理居间人违规事项；

(四) 负责居间人培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五) 负责公司居间人信息维护与公示；

(六) 负责公司居间报酬、风险金的复核工作；

(七) 负责公司居间人的考核管理工作；

(八) 负责监督管理营业机构居间业务工作；

(九) 负责公司居间人档案管理工作；

(十) 负责向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交居间合规情况评估报告工作；

(十一) 负责居间客户异常交易监测及汇报工作；

(十二) 负责组织居间人与相关主体间的利益冲突排查；

(十三) 负责协助处理涉及居间人的投诉，协调解决居间人与客户纠纷；

(十四) 公司居间人管理涉及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公司居间报酬、风险金的审核与发放；
- (二) 负责对居间人纳税政策提出意见并审核执行。

第九条 客户服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居间客户的适当性管理、账户管理工作；
- (二) 负责根据公司投诉管理相关制度受理和协同处理居间客户投诉。
- (三) 负责组织对居间客户的回访工作；
- (四) 负责配合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居间客户利益冲突、异常交易监测排查等工作。

第十条 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为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合规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为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工作提供合规法务支持；
- (二) 负责对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稽核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对公司居间业务管理进行检查；
- (二) 负责对居间业务管理涉及的违规失职行为进行核查及问责处理。

第十三条 营业机构负责人为本机构居间业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机构居间业务日常管理，

营业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监管和公司要求，合规有序开展居间业务；
- （二）负责本机构居间人签约和日常培训工作。
- （三）负责计算本机构居间报酬和风险金。
- （四）公司要求的其他居间业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居间合作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与除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外的机构开展居间合作。

证券公司为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及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开展居间合作：

- （一）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
- （四）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五）已完成协会要求的职业培训课程；
- （六）协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一) 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满的；

(三)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四) 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处分措施，限制期未满的；

(五) 最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的；

(六) 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七) 与其他期货公司存在存续居间合作关系的；

(八)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不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展居间业务，避免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交易者等主体间发生利益冲突：

(一) 公司不得与下列个人开展居间合作，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配偶，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二) 公司不得接受特殊单位客户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三) 机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成为该机构的居间人；

（四）居间人不得成为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的居间人；

（五）公司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收取居间人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

（六）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四章 居间人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时，应确保合同要素齐全、填写完整、内容准确，居间人应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并承诺坚持交易者利益优先原则。

第十九条 居间人在介绍交易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应当全面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交易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信息，对交易者的交易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交易者介绍给公司。在公司对交易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影响评估结果。居间人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并不免除公司履行交易者适当性义务。

（二）应当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得故意隐瞒期货交易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收益，不得开展不实、误导性广

告宣传，不得进行欺诈活动。居间人履行风险揭示程序并不免除公司履行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委托居间人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

（一）向公司介绍交易者，并促成交易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二）向交易者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投诉纠纷处理机制；

（三）向交易者介绍期货交易的基本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四）向交易者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向交易者传递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六）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居间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二）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三）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四）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五）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六）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七）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核实或者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八）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九）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十）要求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十一）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居间人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居间人可享受下列权利：

（一）居间人在成功促成交易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后，享有获得居间报酬的权利；

（二）居间人可要求公司为居间展业提供必要帮助，如提供宣传材料、提供业务支持等。

第二十三条 居间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及自律管理组织的检查及调查工作，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二）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

（三）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及交易者信息等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四）其他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居间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第六章 居间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居间人签订书面居间合同。居间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本办法规定的居间人行为规范、培训要求、报酬计算方式及计提比例、报酬划拨信息、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情形、合同有效期等必备条款。

第二十五条 居间合同订立

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前，营业机构应当收集居间

人签约所需资料，充分了解居间人的守法合规情况、诚信情况、业务素质、展业渠道等，对其能否胜任居间人工作进行认真评估，业务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审核居间人提供的资料，审慎做出决定，并留存相关评估材料。

经审查居间人符合条件且资料完备的，公司与其签订居间合同，居间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居间人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生效后方可开展业务。居间人在居间合同有效期内不符合《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公司可以单方面解除居间合同。

第二十六条 居间合同续签

居间合同有效期满，居间人持续符合协会等监管部门及公司对居间人的合规执业要求及考核要求的，公司可与其续签居间合同，续签时应当重新收集并审核居间人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居间合同变更

居间合同履行期间，如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组织出台新的居间人管理规则的或公司与居间人协商一致的，可变更居间合同。

第二十八条 居间合同终止

（一）居间合同有效期满，公司或居间人不再续签的，居间合同自动终止；

（二）合同有效期内，经公司与居间人协商一致的，可提前终止居间合同。

(三) 具备下列情形的，公司提前终止居间合同：

1. 居间人在合同期内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行为或本办法规定之禁止性行为的；

2. 居间人自身情况发生变更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调整居间人管理政策的，居间人不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相应要求的；

3. 经过公司评估居间人存在严重风险，或因居间人不当行为导致其不适合继续提供居间服务的；

4. 居间人对居间合同的调整存在异议，未能与公司达成一致；

5. 居间人未按要求完成协会或公司组织的居间人培训的；

6. 居间人违反居间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的；

7. 公司认定的其他终止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居间人介绍的交易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协议时，应当向交易者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性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公司、居间人、客户三方应签署《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

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居间人介绍的客户提交开户申请24小时后以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适当方式对其进行特别回访，客户确认下述回访内容后方可申请交易编码。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本人办理开户手续、客户是否由

居间人介绍、客户通过何种渠道由居间人介绍、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并确认居间人具体身份信息、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及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向客户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和风险揭示程序、客户是否知悉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是否知悉投诉纠纷处理机制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交易者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公司不得将该交易者变更为居间人名下客户；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公司不得变更居间人。

第七章 居间报酬管理

第三十二条 居间人的居间报酬按照居间合同的约定定义、计算与支付。公司制定的居间报酬计算方式应当科学合理，与居间人所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相匹配，不得鼓励居间人诱导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公司应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额或者变相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

第三十三条 与居间报酬相关的税费由居间人承担，居间人按要求提供完税证明或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公司将居间报酬划转至居间人在公司登记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居间人风险金，按照居间合同约

定每月从居间人的居间报酬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合同期内若居间人未发生任何违约、违法违规或风险事件的，公司应在居间关系存续期内，按自然年度返还，于下一年度返还上一年度风险金的90%，其余10%继续留存，作为下一年度居间关系存续期间的风险金。居间合同终止后且居间人未发生违约、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的，居间人风险金按居间合同约定可全额退还。居间人从事居间业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使公司或客户遭受损失的，按居间合同约定处置风险金，风险金不足的要求居间人以居间报酬或现金补足。

第三十五条 监管部门对居间报酬等事项作出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应按居间合同约定方式告知居间人，并经双方协商及时变更居间合同。

第八章 居间培训与考核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督导居间人按照要求准时参加协会组织的网上培训课程。居间人应在建立居间关系前完成职业培训；每自然年度完成持续培训。

（一）职业培训：居间人应当在首次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前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居间人超过一年未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前应当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二) 持续培训：本年度居间合同处于存续期内的居间人，应当在次年3月31日前完成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居间人未按要求完成本年度持续培训课程的，公司应当与其解除居间合同，同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司承担居间人培训管理主体责任。除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协会提供的网络统一培训课程外，公司应当通过各种培训渠道和方式，切实提高居间人执业素质和执业水平。公司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居间人的现场培训，每次累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6小时。公司应当督促居间人及时完成培训课程，对于未完成培训的居间人，公司应当与其解除居间合同，同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

第三十八条 公司将居间人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行为规范的情况纳入居间人考核管理，在续约时对相关情况予以考核评估。

第九章 内部机制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在协会进行居间人信息登记、报告居间合作情况。

公司登记的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投诉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因未完成培训等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信息记入居间人诚信信息库，并在行业内进行信息共享。

公司与存在前款所列诚信记录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的，应当审慎评估，加强管理，并留存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明示义务：

（一）公司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在公司网站及营业场所公示公司居间人信息，建立健全居间人信息查询机制，公示的居间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名称、照片、居间合同有效期等；

（二）结算部门负责组织在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公示公司手续费收取最高标准；

（三）公司在与交易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向交易者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要求交易者对《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客户服务部门组织做好居间客户回访工作，包括开户特别回访、持续跟踪回访等。回访以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适当方式进行并完整记录，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负责客户回访的人员不得为居间人及与居间人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处理流程，建立投诉记录台账，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及与客户的纠纷。公司营业机构承担居间人名下客户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向任何可能误导交易者认为居间人为本公司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

公司不得协助虚构居间人，不得配合交易者及居间人以他人名义担任挂名居间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机制，采取技术手段，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 IP 地址、MAC 信息等进行有效监控。对于存在交易频繁、亏损较大、手续费较高、账户交易行为趋同等情形的客户，公司应当重点关注并进行持续跟踪回访，核查居间人是否存在配资、代理客户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清楚知悉其账户的交易情况、客户的日常交易是否由其本人操作、居间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等，并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对于月末名下客户数量超过 20 名或者客户权益超过 200 万元的居间人，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对其名下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测及持续跟踪回访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居间人合规评估机制，按要求定期向协会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持续跟踪评估居间人合规及诚信情况，加强对居间人执业行为的监测监控和风险识别。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被投诉情况及公司处理情况、当前发现的居间人

可能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形成原因及拟采取的化解措施、当前开展居间合作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

- （一）月末合作居间人数量超过 50 名；
- （二）月末居间人名下客户数量超过 5000 名；
- （三）月末居间人名下客户权益超过 5 亿元；
- （四）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之外的，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稽核部门负责对居间管理部门、开展居间业务的营业机构、工作人员及业务流程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监督整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居间人档案管理工作，实现居间人管理过程留痕。居间人档案应当记载居间人基本信息、合同文件、培训情况、开展居间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及处理情况、考核情况等信息。居间人档案应当自首次签署居间合同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第十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居间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为时，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居间合同的约定采取暂停居间业务、缓发或扣发风险金、居间报酬等措施，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同。因居间人的不当行为侵害客户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居间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同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有权机关举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营业机构及员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限期改正，公司可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责任部门采取考核扣分或问责处理：

- （一）未有效执行居间人内部管理制度；
- （二）未按照要求进行居间人信息登记报告或者登记报告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 （三）未按照要求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进行有效监控，或者未按照要求对客户进行回访；
- （四）违反利益冲突防范规定；
- （五）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居间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行使相关权利；
- （六）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居间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

作条件，仍与其开展居间合作；

- (七) 超额或者违规支付居间报酬；
- (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开展居间合作；
- (九) 合作居间人被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 (十) 对客户投诉、纠纷处理不当；
- (十一)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公司通过广告宣传、第三方合作引流等方式开展营销活动的，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标准不得与客户开户数量、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手续费及其他业务指标挂钩，不得变相开展居间合作。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修订、解释。监管机构如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的，按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执行，同时本办法将依据其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